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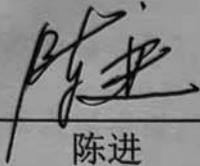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张向荣、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吴光伟、郭利根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张向荣为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聘任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吴光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利根为本行首席财务官。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陈进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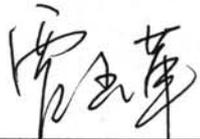
蒋岳祥

鲁瑛均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陈进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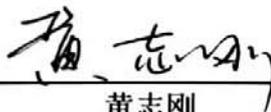
鲁瑛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陈进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鲁瑛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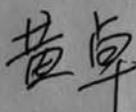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陈进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鲁瑛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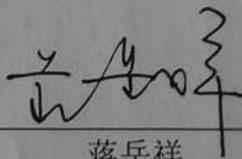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陈进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鲁瑛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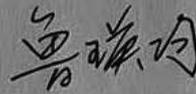
陈进

贾玉革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鲁瑛均